

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土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投审(2024)188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5)482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25%、75%,招标人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项目属于出省通道,起于湛江市廉江市长山镇粤桂界处,接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西段,向东延伸依次途经廉江市长山镇、石颈镇,终于廉江市石岭镇,接玉林至湛江高速。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主线路线长 30.208km,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 26.5m。共设桥梁 5341.3m/21 座,其中大桥 4918.2m/16 座,中桥 423.1m/5 座,设互通立交 3 处,服务区 1 处、集中住宿区 1 处(与服务区同址合建)、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2 处。长山互通立交连接线长 2.2km。

2.1.2 建设地点

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廉江市,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广东省南粤交通南湛高速公路管理处。

2.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房建及绿化环保等工程的施工。

2.1.4 计划工期

A 类路基桥涵类别标段(TJ1 标)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B 类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类别标段(TJ2)计划工期为 30 个月、(TJ4 标)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G 类路面工程类别标段(TJ3 标)计划工期为 30 个月;

项目计划 2025 年 10 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类 4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备注
A 类路基 桥涵工 程	TJ1	K0+000- K10+870	路基 10.87	1.K0+000~K10+870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不含梁板预制); 2.K0+000~K10+870 里程范围内梁板运输、安装工作。	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B 类桥隧 比较大 工程(桥 隧比 \geq	TJ2	K10+870- K15+850	路基 4.98	1.K10+870~K15+850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互通立交; 2.K0+000 ~ K30+208.256	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35%)				全线范围附属区房建工程。 3.K0+000 ~ K30+208.256 全线范围梁板预制工程及 本标段的梁板运输、安装。		件 2
B 类桥隧 比较大 工程（桥 隧比≥ 35%）	TJ4	K25+400- K30+208. 256	路基 4.808	1.K25+400 ~ K30+208.256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 （不含梁板预制）、互通立 交； 2.K25+400 ~ K30+208.256 里程范围内梁板运输、安装 工作。	见附录 1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 件 2
G 类路面 工程	TJ3	K15+850- K25+400	路基 9.55， 路 面 30.208	1.K15+850~K25+400 里程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不含 梁板预制）、互通立交； 2.K0+000 ~ K30+208.256 全线范围路面工程（含新泽 西护栏）； 3.K0+000 ~ K30+208.256 全线范围绿化工程（包括互 通、中分带、沿线设施范围 内）。 4.K15+850~K25+400 里程 范围内梁板运输、安装工 作。	见附录 1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 件 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

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人： 罗工

电 话： 18620480710

传 真： /

电子邮件： 3419831970@qq.com

2025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